

公司代码：600812

公司简称：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	6008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志山	杨静
电话	0311-86691718	0311-85992039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电子信箱	changzhishan@ncpc.com	yangjingew@ncpc.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08,557,262.42	17,916,817,368.08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3,735,849.51	5,442,464,535.38	0.5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37,142,389.09	594,298,204.99	-26.44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5,332,197,956.13	4,718,839,354.95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22,649.12	61,788,762.99	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21,395.57	51,182,326.25	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16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38	28.9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8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60	352,227,171	0	无	0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3	256,546,004	0	无	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3	250,000,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44	56,089,80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华药债	143217	2017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210,000,000.00	6.5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华药02	143313	2017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5日	290,000,000.00	6.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73	69.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5	2.7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竞争压力增大，运营成本持续升高等局面，公司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聚焦质量效益，在体制机制、创新驱动、结构调整、营销突破、资源整合、开放合作等领域精准发力，高效推进，实现了企业的稳健运营和高效发展。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2 亿元，同比增长 13%，实现利润总额 10,960.37 万元，同比增长 33.93%。

**持续深化内部改革。**加快推进经营管理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机关部室管理服务职能，探索建立了集采、供应、成本核算平台，企业经营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下属华恒公司、华坤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成效初显，企业活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快劣势企业退出，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完成华维公司股权级次提升。

**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坚持聚焦主业，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大力推进化学制剂药、生物药、健康消费品、原料药等产业协同发展。生物药呈现快速增长趋势，1-6 月份生物药实现收入 5.42 亿元，同比增长 23.56%，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加快迁建升级，内蒙古开鲁华凯项目、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金坦公司生物产品扩产项目顺利推进，为产业结构调整形成有力支撑。

**深入实施营销创新。**优化营销管控体系，初步建立产销紧密衔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营销管理架构，强化了生产线招商、市场准入和营销信息化等管控职能。加快营销模式创新，研究制定了重点产品学术推广计划，推动重点品种量价利齐升。上半年，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等 7 个重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8.72 亿元，同比增长 21.7%；均衡收入过亿制剂产品达到 13 个。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先后在德国、刚果金、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等国家设立了境外平台，持续完善国际市场布局。上半年，共通过国际高端认证 4 次，实现出口销售收入 8.39 亿元。

**持续强化科技研发。**以科技创新助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国家一类新药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正在积极推进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入组。持续推进药用辅料用途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开展与疫苗结合的 III 期临床试验。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alph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启动了临床样品制备。集中力量推进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6 个口服品种通过 BE 实验，接受现场核查 3 次，16 个注射剂品种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上半年，获得生产批件 1 个，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获批省级科研项目 11 个。

**逐步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管控，加强预算分析与考核，加大直接融资力度，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规范物资集采流程，依托物资供应分公司，成立了物资供应平台，形成对供应资源的有效管理，提高了物资采购效益。扎实推进“8341+”全覆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强化质量管理，开展内部质量审计和飞行检查 15 次，通过国内外 GMP 认证检查 10 次，确保了产品质量安全。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加大清欠压库力度，盘活沉淀资金，公司运营更加稳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金融工具及 4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国占

2019 年 8 月 8 日